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-3005  
聯絡人：張景原  
電 話：02-7736-6007

受文者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9013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育部所屬機關工程安全檢核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工程安全檢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照本計畫規定辦理，以落實並提升工程安全品質。
- 二、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工程時，應依循相關法規，建立所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設計階段、施工階段風險評估文件；並於施工期間應依表1~表10之檢查表確實督導廠商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均含附件）